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晉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晉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之3條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修正，同年12月27日公布，並自同年12月29日施行，然本次增修內容，與被告本件犯行之適用款項無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1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0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張明確，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憑參（本院卷第11至12頁）。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構成累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院斟酌上情，認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2毫克，已超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標準值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其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對於該項誡命知之甚詳，猶不知警惕，犯本件之公共危險罪，顯然欠缺守法意識，對社會危害性非低；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汽車美容、家境貧寒之家庭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訊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瓊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164號

04 被 告 吳晉煒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0號之1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晉煒明知服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
11 能力，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2時許起，在臺南市○○區○
12 ○路00號上海灘時尚會館飲用酒類，迄同日3時許飲畢，已
13 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騎乘車牌號
14 碼000-000號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國平路與育平
15 二街之交岔路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16 味，乃於同日5時42分許對其作吐氣酒精含量測試，測得其
1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2毫克，始知上情。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22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
2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5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02 書 記 官 陳 信 樺